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汐园[津武（挂）2010-05 地块二]住宅项目

项目编号：20200323102047839576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

验收单位：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汐园[津武(挂)2010-05 地块二]住宅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相融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武清区行政审批局、20200323102047839576、2020 年 3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脉智能节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中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雍大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环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市相融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天汐园[津武（挂）2010-05 地块二]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龙脉智能节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环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汐园[津武（挂）2010-05 地块二]住宅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公路东侧，武宁路北侧，地理坐标：东经 117° 4' 42.74"，北纬 39° 23' 57.26"，属新建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为 1 栋 3 层住宅、9 栋 4 层住宅、1 栋 5 层住宅、6 栋 6 层住宅，1 栋 3 层配建，2 个地下室。同步建设道路、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等。

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天汐园[津武（挂）2010-05 地块二]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编号为 20200323102047839576。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 年 6 月，设计单位天津中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及实地测量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天汐园[津武（挂）2010-05 地块二]住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0%。工程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天汐园[津武（挂）2010-05 地块二]住宅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天汐园[津武（挂）2010-05 地块二]住宅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做好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王全林	天津相融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全林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建海	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建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 猛	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猛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高卓景	天津市环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高卓景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王 珍	龙脉智能节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 珍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曹玉林	天津市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玉林	施工单位
	董丽红	天津市雍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丽红	施工单位
	于子明	天津市水务局(退休)	教 高	于子明	特邀专家
	陈绍强	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退休)	高 工	陈绍强	特邀专家
	刘秀芹	天津市水务局(退休)	高 工	刘秀芹	特邀专家